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药监流稽罚〔2024〕13号

当事人：广西仁士康药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689329648

住 址：南宁市友谊路 48-17 号南宁科际医药产业园综合楼
十九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龙世军

当事人销售的五加皮（生产单位：南宁市华泰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被抽样单位：广西仁士康药业有限公司；批号：220301；类别：中药饮片；包装规格：500g/袋）经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编号：WZ2022YPC000409），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项目为【性状】、【鉴别】（1）显微鉴别、【鉴别】（2）薄层色谱。我局于2022年10月12日现场送达《检验报告》（报告编号：WZ2022YPC000409）给当事人。当事人的质量负责人**现场接收并签字。上述五加皮（批号：22030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情形，为假药。当事人销售假药五加皮（批号：220301）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10月18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查处。办案人员采取了现场检查、提取当

事人的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调查，使该案的违法事实得以查清。本案调查时均有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与，并出示证件，且有当事人在场。

经查，当事人向*****购进上述批次五加皮（批号：220301）共计 10kg，规格为 0.5kg/袋，购进单价为**元/kg，货值金额共计 900 元；当事人将上述药品分别销售到*****、*****、*****等单位共 6kg，销售单价***-***元/kg；梧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样 1.5kg；库存 2.5kg；召回 0.7kg；实际销售 6.8kg，以上销售总收入1205.4 元。本案产生违法所得 1205.4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龙世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张。证明当事人为一家合法的单位。

2、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梧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WZ2021YPC000409）及相应的《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送达回执》各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五加皮（批号：220301）为假药的事实。

3、广西仁士康药业有限公司采购入库单复印件 3 份，五加皮（批号：220301）销售流向，五加皮停售记录 1 份，广西仁士康药业有限公司出库单（随货同行单）复印件 8 份，温湿度数据记录打印件 1 份，广西仁士康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退回入库单 2 份、药品退货单 2 份。以上材料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假

药五加皮的事实及验收入库、养护、召回的情况。

4、*****购销合同 1 份，*****
**销售清单 3 份，双方签订的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 1 份，成
品检验报告书 1 份，*****营业执照、药品生产
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5、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广西壮族自治区药
品监督管理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桂药监先登〔2022〕
4 号）及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2101201）各 1 份。

6、南宁市公安局江南分局关于广西仁士康药业有限公
司销售假药线索不予立案情况说明 1 份。

2024 年 10 月 18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
告知书》（桂药监南分罚告〔2024〕15 号），当事人在规定期
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的要求。

我局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并如
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鉴于当事人在购进上述药品时，进货
渠道合法，能提供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
照》等相关证件、药品生产企业检验合格报告单、销售票据
等材料；企业购进的药品与收货记录、入库检查验收记录真
实完整；企业对药品的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未违反
有关规定且记录真实有效。到目前为止也没有接到因使用上
述批次药品而产生的相关不良反应数例的报告。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药品经营企
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

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对当事人的行为，应当没收其销售假药的违法所得，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当事人销售假药五加皮（批号：220301）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假药五加皮（批号：220301）3.2kg。
- 2、没收违法所得壹仟贰佰零伍元肆角（¥1205.4）。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国库帐户。缴纳罚没款请到南宁市怡宾路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窗口29号窗办理，也可以由窗口工作人员预录信息，形成电子缴费二维码后发送给当事人缴款（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联系电话 0771-5511163）。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

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1月5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